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46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19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和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纪鼎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芯智能”）100%股权事项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莉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8号），核准公司向王莉萍发行23,576,183股股份、向王峻峰发行7,605,220股股份、向苏爱民发行3,802,610股股份、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42,0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86,59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向王莉萍、王峻峰等4名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38,026,101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8月11日。公司总股本由498,914,466股增加至536,940,567股。

向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906,151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由536,940,567股增加至544,846,718股。

4、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4,846,718股增加至560,861,718股。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60,861,718股减少至555,931,218股。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084,5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55,931,218股减少至544,846,718股。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4,846,718股增加至571,596,71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71,596,718股,其中限售股94,085,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7,511,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和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王莉萍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王莉萍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世纪鼎利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王莉萍应对一芯智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下称“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承担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如一芯智能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有余额的，则在上述承诺锁定期之外王莉萍所持世纪鼎利股份追加锁定12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按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2倍与王莉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金额的25%之间金额孰低者进行追加锁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王莉萍追加锁定的股份解除锁定：

〈1〉在一芯智能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2〉在一芯智能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3)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王莉萍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王峻峰、苏爱民和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芯投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自交割日起满12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

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届时将依据上述可转让比例并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后，协助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自交割日起满24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届时将依据上述可转让比例并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后，协助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其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届时将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后，协助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2、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

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作出的承诺如下：承诺一芯智能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000万元和8,000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9,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一芯智能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含因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2）承诺完成情况

1)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显示，一芯智能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693.11万元、6,596.95万元、6,625.13万元。

近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19,915.19 万元，达到近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水平。

2) 应收账款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一芯智能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408 号)，一芯智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 36,926,444.88 元)，金额合计 251,073,708.44 元。则王莉萍女士应按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金额的 25%之间金额孰低者进行股份追加锁定。计算过程如下：

A、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

251,073,708.44 元*2=502,147,416.88 元

B、王莉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股份金额的 25%：

23,576,183 股* 6.03 元/股*25%=35,541,095.87 元(即 5,894,046 股)

(注：6.03 元/股为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据此，王莉萍所持有的 5,894,046 股将追加锁定 12 个月，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解除限售。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新增的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追加锁定期的承诺。

3、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出具的其他承诺摘要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	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完整性的承诺
2	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3	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王莉萍、王峻峰、兆芯投资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6	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7	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	关于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和名称变更事项的 承诺

8	兆芯投资	全体合伙人关于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
9	王莉萍	关于房屋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以上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和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1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46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8,508,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4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总数	目前所持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王莉萍	27,796,583	23,576,183	17,682,137	2,728,746	详见注1
王峻峰	6,905,220	3,042,088	3,042,088	3,042,088	—
苏爱民	7,091,510	6,521,044	1,521,044	1,521,044	—
兆芯投资	1,727,988	1,216,836	1,216,836	1,216,836	—
合 计	43,521,301	34,356,151	23,462,105	8,508,714	—

注1：王莉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7,796,583股，其中限售股23,576,183股，无限售流通股4,220,400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而来）。根据承诺内容，王莉萍将继续锁定5,894,046股，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为17,682,137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王莉萍女士 2020 年度可转让额度为 27,796,583 股*25%=6,949,146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949,146 股-4,220,400 股=2,728,746 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085,196	16.46%	-23,462,105	70,623,091	12.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511,522	83.54%	23,462,105	500,973,627	87.64%
合计	571,596,718	100.00%	0	571,596,718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